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会议选举蔡治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蔡治舟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附:蔡治舟先生简历

男,汉族,1987 年 0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主管;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主管;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周三)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禹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8,842,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115%。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8,498,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7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805	99.9247%	187,300	0.0753%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400	98.0598%	187,300	1.9402%	0	0.000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805	99.9247%	187,300	0.0753%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400	98.0598%	187,300	1.9402%	0	0.0000%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654,405	99.9246%	187,700	0.0754%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466,000	98.0557%	187,700	1.9443%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韩智广	248,823,708	99.9926%	是
9.02	刘志刚	248,647,309	99.9217%	是
9.03	谭明璋	248,647,308	99.9217%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韩智广	9,635,303	99.8094%	是
9.02	刘志刚	9,458,904	97.9822%	是
9.03	谭明璋	9,458,903	97.9822%	是

10.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培强	248,647,308	99.9217%	是
10.02	丁景东	248,764,908	99.9690%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培强	9,458,903	97.9822%	是
10.02	丁景东	9,576,503	99.2003%	是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倪 莉	248,647,308	99.9217%	是
11.02	徐志明	248,764,908	99.9690%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倪 莉	9,458,903	97.9822%	是
11.02	徐志明	9,576,503	99.2003%	是

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治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荣锋、宋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推选韩智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推选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李培强先生、韩智广先生、丁景东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培强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丁景东先生、刘志刚先生、李培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丁景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3、韩智广先生、谭明璋先生、李培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智广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小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附: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简历

1、刘志刚先生

男,汉族,1967 年 0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市资阳区政府办主任,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常务副区长;中共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中共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尹小田先生

男,汉族,1975 年 0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益阳市审计局副科级干部;益阳市审计局大通湖区审计特派办副特派员;益阳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益阳市审计局执行科科长;益阳市审计局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局副局长;益阳市审计局法规科科长;益阳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湖南发展申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小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志科先生

男,汉族,1984 年 0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千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薇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千里先生、陈薇伊女士均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邮箱:sql@hnfzgf.com、cwy@hnfzgf.com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苏千里先生

男,汉族,1975 年 0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会主席;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机构业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总支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千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薇伊女士

女,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工作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布招标文件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 3 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认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咨工程咨询公司")为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50,000.00 元。

2、湘咨工程咨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湘咨工程咨询公司为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谢盛文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512006
注册号	43010000006134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融资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核准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74,320.49	50,151,726.00
负债总额	35,538,062.84	41,756,780.18
所有者权益	8,636,257.65	8,394,945.82
项目	2023 年 01-03 月	2022 年 01-12 月
营业收入	5,518,273.48	25,336,733.95
净利润	241,311.83	-182,378.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招标主体人: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项目名称: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服务

3、招标项目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

4、招标服务工作范围: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的类型 C 型(从招标文件开始至最终验收后的财务决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项目相应的招标控制价说明文件编制;(2)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3)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4)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5)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6) 建设项目工程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7) 提出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8)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9)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10)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11)隐蔽工程的监督管理;(12)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13)派出至少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为止;(14)配合完成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决算审计;(15)建设项目后评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托单位: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招标审计

(1)招标文件审计;(2)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计;(3)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计;(4)投标报价审计;(5)招投标过程审计;(6)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7)编制所有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说明文件,招标控制价说明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招标人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项目预算情况介绍、项目市场调研情况说明、设备及材料厂家价格调研情况说明、项目造价咨询报告编制与审核;(8)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9)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

1.2 合同审计

(1)勘察设计合同审计;(2)监理合同审计;(3)施工合同审计;(4)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审计;(5)其他合同审计;(6)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1.3 施工管理审计

(1)开工准备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审计,前期费用支出审计;(2)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3)提出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4)协助甲方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5)隐蔽工程审计;(6)材料、设备采购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计,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审计,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审计,材料、设备采购费用核算审计;(7)工程现场管理审计;(8)工程进度款审计,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9)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10)索赔审计;(11)质量、安全、工期审计;(12)监理管理审计。

1.4 竣工结(决)算审计

(1)竣工验收审计;(2)竣工结算审计,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3)配合完成甲方另行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5 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各类审计报告和造价咨询报告。

2、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税率 6%),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圆整(?1,650,000.00),不因服务工作范围内结算金额的增减和服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包含了交通费、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不得向甲方、施工单位另行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不得要求上述单位报销食宿、差旅交通等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价格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	按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审计;合同审计;施工管理审计;竣工结(决)算审计;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各类审计报告和造价咨询报告。	1,650,000.00	不含核减效益费

(2)合同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预付款。进度款自项目正式开工后,每半年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日志、跟踪审计周报和月报、跟踪审计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项目招标阶段跟踪审计报告,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以上付款材料在付款时间节点需按合同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合同总价 20%作为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服务费。

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竣工结(决)算审计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竣工结(决)算审计完成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如乙方评(编)审结论误差较大的、未按期完成工作的,须相应核减项目竣工结(决)审核(审计)服务费。具体如下:

①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3%的不扣减竣工结(决)审核(审计)服务费,综合误差率>8%的不支付竣工结(决)审核(审计)服务费,3%<综合误差率≤8%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竣工结(决)审核(审计)服务费扣减 3 个百分点;②综合误差率按(∑|各清单及子目初审审定值-各清单及子目复审定案值|)/复审定案值 *100%计算。复审定案值为第三方审计部门复核评审情况出具的评审结论。

(4)核减效益费

核减效益费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 号)附表 4 中 4.3 规定标准的 50%计算。

3、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就超过部分的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向甲方出具审核意见,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本项目不得挂靠和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6)如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须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自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湘咨工程咨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负责公司与株洲航电分公司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物业管理服务	1,500.00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矫劲松

6、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01,48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35,622,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1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765,865,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23%。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47,615,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66%。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 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11%;5,14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06%;538,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83%。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11%;5,431,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856%;252,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33%。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11%;5,14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06%;538,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896,215,6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227%;4,97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17%;297,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86,965,3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1387%;5,14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7597%;297,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2,172,734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30%;5,145,5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57%;297,2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3%。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609,080,342 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896,045,6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138%;5,14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06%;297,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2,172,734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30%;5,145,5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57%;297,2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3%。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11%;5,431,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856%;252,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895,755,2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985%;5,722,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009%;1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1,882,294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2%;5,722,1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64%;11,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梅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50,663,14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0,663,1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9,540,292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877,148.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前,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8,877,1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9,540,292 股。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8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证券账号	证券账户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5、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77,752,090	46.04%	23,325,627	101,077,717	46.04%
二、无条件限售股	91,125,058	53.96%	27,337,517	118,462,575	53.96%
三、股份总数	168,877,148	100%	50,663,144	219,540,292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19,540,29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迟娜娜、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FD@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7:00 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列业绩说明会"先进制造续华章"主题特定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四)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留言。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